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34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郭歐阿桂

05 代理人 王喬立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09 理由

- 10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1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13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
14 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 15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蘇莞珍

22 附件：

23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1,530元（聲請人之債權
24 人為2人，連同聲請人，合計3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
25 計算，合計1,530元）。

26 二、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請詳實說明債務發生之原因及有何不
27 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文件以資釋明。

28 三、財產目錄狀況：

29 (一)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
30 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
31 產？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有無財產變動

狀況？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情形）。

(二)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一併陳報本院。

四、請聲請人陳報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內收入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提出相關文件釋明之：

(一)所謂收入係指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二)陳報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說明於何公司行號兼職及每月兼職收入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四)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失業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疫情紓困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五)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五、請補正提出受聲請人扶養之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提出相關事證以釋明有何不能維持生

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居住何處？目前有無工作或投資財產或土地出租等其他收入來源？又就扶養費部分是否由聲請人全額支出？如是，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不負擔扶養費之理由為何？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失業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疫情紓困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